

大连市交通运输局 廉政警示教育专刊

——优化营商环境专版——

【2022】第 3 期（总第 115 期）

主办：中共大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2022 年 3 月 28 日

本期承办：大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直属大队党支部

【引言】自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营商环境建设大会召开以来，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对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交通环境是招商引资、企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保障，更是展示大连营商环境建设成果的重要名片和窗口，是全市经济发展的“先行官”。我们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狠抓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立足交通岗位，积极推进和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打通营商环境的“最后一公里”，推动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让更多的企业和群众共享交通运输发展成果，当好大连“两先区”建设和全面振兴发展的开路先锋。



全市交通系统要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执法监管，增强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努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取得成效。



河南镇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刘笋、杨智、周升因私自收受执法对象现金等问题被处理。

2021年9月，镇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G207流动超限检测点工作人员刘笋、杨智、周升，严重违反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八六四”工作纪律，私自收受执法对象现金，在执法过程中未按要求佩戴使用执



法记录仪，未经主管领导同意擅自变更执法地点，该事件被曝光在微信公众号“卡车司机有话说”刊发《河南镇平县超限检测站沦为收钱“黑窝点”100元“门票”轻松通过》文章中，造成非常恶劣社会影响，镇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以上三人做出停职停岗、收回执法证件和执法终端，该监测点责任中队长胡勇被停职检查，分管领导陈旭在

大队全体会上作出深刻检查，驻交通运输局派驻纪检监察组就上述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待问题查清后，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进一步处理。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原处长郭传洪职务犯罪案

2018年7月，时任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法规处处长兼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的郭传洪，在负责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公司”，国有企业）申请跨越省道一级公路长吉北线修建

桥梁的行政许可中，除准予龙翔公司行政许可外，还在“准予许可决定书”内容中加注龙翔公司应依法向土



地使用权人吉林省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营企业）缴纳公路用地占用费，该行为超出其行政审批权限。郭传洪超越职权将龙翔公司缴纳的公路用地占用费指定某私营企业收取，导致龙翔公司向该私营企业支付了1690余万元，造成了国有资产的巨大损失。2021年3月22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郭传洪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郭传洪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7月12日，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姚安县交通运政管理所稽查大队副大队长因市场

监管不力构成玩忽职守罪

2014年，姚安县人民法院认为，王某某在担任姚安县交通运政管理所稽查大队副大队长期间，身为具体负责运政稽查工作的副大队长，不认真履行道路运输管理和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明知姚安县至大河口公路道路旅客运输存在违法运营的情况下，不积极履行运政监管职责，导致彭某在没有从业资格证、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4年11月30日驾驶微型车，超员、超速运输，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两人死亡、多人受



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之规定，构成玩忽职守罪，应依法予以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王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



交通运输部原厅长白智违规插手工程领域建设被处分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原党组书记、厅长白智违规插手工程领域建设、收受他人财物问题。1997年至2019年期间，白智利用担任鄂尔多斯市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能源开发局局长，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的职务便利，为请托企业在工程项目承揽、工程款拨付等方面违规提供帮助，收受他人财物；同时，先后在涉及煤炭、水务、公路等领域的多家企业违规投资入股，获取巨额利益。上述行为严重破坏了自治区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公路投资建设等领域的正常秩序。2021年7月，白智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全局交通系统干部职工要以这4起破坏法治环境和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为镜鉴、为警示、为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以执法部门、窗口单位、服务行业为重点，以“办事不求人”为目标，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执法不公，窗口服务不优等问题，逐项对照查摆不足，深度进行整改。通过扎扎实实的抓好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整顿，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便民利民程

度，不断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持续优化交通运输领域营商环境，为大连市高质量发展、奋力挺进“万亿GDP城市”助力。

纪检监察部门要坚决以“零容忍”态度严查破坏交通运输领域营商环境行为，严格按照《强化全市交通运输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和监督

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会同法规部门围绕交通运输执法环境、审批环境、监管环境、经营环境和政务服务环境5个方面，组织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



纠，积极主动查找问题，建立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和处置台账，采取强有力措施动真碰硬、集中攻坚，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要通过组织明察暗访，深入基层一线，调研了解窗口部门办事效率和服务情况，主动发现和查改纠正问题，全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勇于果断“亮剑”，真正党员干部知警戒、强震慑、受教育。

报：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
纪检监察组、市直机关纪工委、局领导
发：各基层党组织
